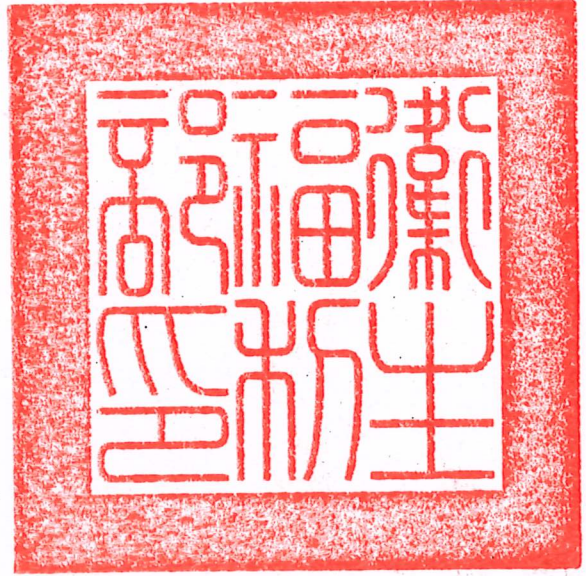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32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」。
- 二、自本公告生效日起2年內，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之案件，其試驗如係於本公告生效日前已開始執行，亦得適用本次修正前之公告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